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---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填报2018年度高等院校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科技司《关于组织填报2018年度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9〕190号）要求，为全面了解掌握我省高校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8年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（以下简称年度报告）填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在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的基础上，填报《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年度报告》）。

2. 首次报送《年度报告》的高校，需同时报送2017年和2018年《年度报告》。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高校也需零报告。

3. 各高校要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，确保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属于报送内容。

4. 省教育厅将会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，对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进行抽查核实。

---

---

5.请各高校于2019年8月9日前将《年度报告》纸质版（加盖学校公章，一式2份）报省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（含Word和PDF版）发790079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研处 李曼曼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26186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教科大楼912室

附件：1.《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》  
2.填报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